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26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三重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惠琴

相 對 人 劉鴻傑律師即陳浩堯之遺產管理人

陳榮瑞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惠華

相 對 人 陳美秀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劉鴻傑律師即陳浩堯之遺產管理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榮瑞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惠華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相對人陳美秀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元，
02 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03 之利息。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6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07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8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
09 定有明文。次按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
10 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11 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
12 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

13 二、查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1
14 358號民事判決分割而確定在案，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
15 如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
16 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審查後，本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
17 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係由聲請人先行繳納。則依
18 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諭知計算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19 額及相對人向聲請人給付之數額詳如附表。爰裁定如主文。

2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24 附表：

25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之 訴訟費用（新臺 幣）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三重分公司	5分之1	×
0	劉鴻傑律師即陳浩堯之遺 產管理人	5分之1	200元
0	陳榮瑞	5分之1	200元

(續上頁)

01

0	陳惠華	5分之1	200元
0	陳美秀	5分之1	200元